

#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万建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本次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经了解万建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本次聘任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万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军: \_\_\_\_\_

方 瑛: \_\_\_\_\_

张占平: \_\_\_\_\_

年 月 日